

证券代码：874969

证券简称：嘉拓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51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976,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3,486,500 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

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配套项目	27700.00	27140.00
2	嘉拓智能高端锂电装备核心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2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2700.00	6214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

毕。

####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645.19 万元和 16,183.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9.35%和 8.9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